



第三九〇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0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穆罕默德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斯洛文尼亚	莱纳奇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0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的信,要求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蒙加·穆伦达·尼阿孔加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以下文件:S/1998/581,其中载有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信文,转递秘书长的负责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小组的报告;S/1998/582,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 S/1998/583,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磋商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其东部各省各方犯下的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S/1998/581)所述的那些行为。它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S/1998/582)和卢旺达政府(S/1998/583)对报告作出的答复。尽管调查队未能充分无阻地执行任务,它确认调查队在记录其中一些暴行方面所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大湖区各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调查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起诉那些应负责的人。它对司法方面的拖延表示痛心。安理会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立即在其本国调查载于调查队报告中的指控,并将查明涉及屠杀、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些或其他事件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S/1998/582)它愿意审判应对所称屠杀负责或有所牵连的任何国民。这种行动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状态并加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它敦促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这些人方面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政府合作。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在此进程中视需要情况寻求国际协助,例如技术援助。它还请有关政府考虑酌情加上国际观察员。它要求有关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前就调查和起诉这些应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一项初步进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表示准备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采取的行动,在必要时考虑采取其它措施,以确保将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它国际机构应其要求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援助,以发展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减低种族紧张和促进该地区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活动,并鼓励有关政府在这些活动方面继续合作,以求真正改善局势。

“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视非洲统一组织的作用,并且欢迎它决定设立调查卢

旺达种族灭绝及有关事件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S/1998/461)。它呼吁会员国向
为支持该小组工作而设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以 S/PRST/1998/20 为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1 时 5 分散会。